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5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4,251,8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452,900.8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3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4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47 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47 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 蒙电 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 2021 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47	0.43	9.30	0.46	0.42	9.52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64	0.58	10.34	0.64	0.57	12.28
蒙东电网小计			1.11	1.01	9.90	1.10	0.99	11.11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47	0.34	38.24	0.46	0.33	39.39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0.47	8.02	30.55	10.23	7.87	29.99
		光伏	0.18	0.19	-5.26	0.17	0.18	-5.56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9.99	22.01	-9.18	17.87	19.67	-9.15
	乌海发电厂	火电	16.85	17.40	-3.16	15.62	16.22	-3.7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9.01	10.19	-11.58	7.94	9.04	-12.17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41	13.37	7.78	13.38	12.43	7.64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7.49	29.96	-8.24	25.29	27.62	-8.44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9.29	28.86	1.49	26.84	26.52	1.21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43	0.44	-2.27	0.41	0.43	-4.6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3.96	32.52	4.43	32.44	30.92	4.92
蒙西电网小计			162.55	163.30	-0.46	150.65	151.23	-0.3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6.25	54.78	-15.57	42.16	49.81	-15.3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6.43	24.47	8.01	24.55	22.76	7.86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0.82	34.35	-10.28	29.17	32.68	-10.74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3.16	-	-	3.10	-	-
华北电网小计			106.66	113.60	-6.11	98.98	105.25	-5.96
合计			270.32	277.91	-2.73	250.73	257.47	-2.62

经上表分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 270.3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2.73%。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上网电量 250.7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6.74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2.62%。2021 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约为 142.37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 56.78%。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 276.7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 13.8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实现交易电价大幅回调。

二、煤炭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 327.23 万吨,同比增长 31.25%;煤炭销量 201.96 万吨,同比增长 75.43%;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 439.67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 176.57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 67.11%;煤炭销售收入 88,796.94 万元,同比增长 193.18%。

三、说明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入商业运行,公司新能源占比进一步提高。

(二)2021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实现稳产保供。魏家峁煤电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发挥,煤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 31.25%,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 75.43%,煤炭销售价格实现同比增加 176.57 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566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五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3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3%;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4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21-03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 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福耀玻璃 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259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151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2.6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 一 05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议案:

经公司经理于银俊提名,聘任张宪胜(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宪胜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张宪胜先生简历

张宪胜,男,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 年进入安钢,历任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安钢集团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子慧、张晓峰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筑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32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雷浩。因内部工作分工,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雷浩(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晓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雷浩,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雷浩简历

雷浩,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杭电股份 IPO、江河集团 IPO、奥翔药业 IPO、华立科技 IPO、中红医疗 IPO、凯因科技 IPO、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推动公司智能汽车互联领域软硬集成产品的快速、规模化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进行分立。东软大连继续存续,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另派生成立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注册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软智行"),聚焦于智能汽车互联领域的软硬集成产品业务。分立后,东软大连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东软智行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系按照专业化分工的方式对东软大连进行分立,此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将相关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SHR-1906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906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0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5 月 13 日受理的 SHR-1906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906 注射液通过阻断靶蛋白与多种细胞因子、生长因子的结合,影响下游信号通路减少细胞增殖和迁移,阻断纤维化疾病进程和恶性肿瘤进展。目前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906 注射液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 5,077 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 4,000,000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0.14%,累计成交金额 108,683,256.0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8%。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1,906.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60%。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60,427,92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1%。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莫锐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6,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 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莫锐伟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莫锐伟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117,294	0.78%	IPO前取得:798,067 股;其他方式取得:319,227 股

二、减持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莫锐伟	80,700	2021/4/28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20.80-30.00	1,998,314.60	1,036,594	0.73%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系减持主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对于上述减持实施未进行预披露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麒麟软件	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	与收益相关	2,000
合计				2,000

该笔补助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 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麒麟软件的《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被天津市政府纳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为市级支持资金及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但不会重大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分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的 9:15-15: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议案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